DEC18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563711 日期：2019年12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消防技术领域的总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是[已隐去]的董事会主席兼技术总监，以及[已隐去]。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在中国获得了[已隐去]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四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证明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以下成员资格满足该标准：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NTCFP）、[已隐去]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FSTC）以及[已隐去]消防协会（GFPA）。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该协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2

关于NTCFP，申请人提交了显示以下委员条件的截图：

1 参见申请人在申请初始提交时提交的简历。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表格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作为外国准会员加入美国国家科学院的示例，该加入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 从事科学研究、生产、监督、检验、管理等方面工作，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标准化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或技术骨干；
•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 熟悉并热心标准化工作，遵守技术委员会章程，积极参加分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履行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 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以及
•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组织或法人中工作，并由工作单位推荐。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委员条件反映了本监管标准所要求的杰出成就。此外，这些要求显示的是最低水平的工作和经验，而非该领域的杰出成就。3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从事科学研究、熟悉和热心、以及较好的文字和外语技能等条件等同于杰出成就。另外，申请人未表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NTCFP的成员资格。

同样，关于GFSTC，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GSTC秘书处的信函，概述了以下招募成员的条件：

• 在消防和标准化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
•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相当于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水平职务的在职人员；
• 热爱消防技术标准化事业，熟悉标准化相关工作，能够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的人员；以及
• 个人不得同时担任超过三个技术委员会的委员。

同样，申请人未表明GFSTC的成员资格要求需要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此外，记录反映GFSTC侧重于一定水平的经验和职称，而非该领域的杰出成就和业绩。4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专业技术职称、丰富实践经验以及热爱消防技术标准化事业能够表明符合本监管标准的杰出成就。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GFSTC的成员资格。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7页（指示可能导致认定外国人在协会中的成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外国人的成员资格仅基于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工作年限的情形）。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7页。

同样，关于GFPA，申请人提交了反映以下个人会员要求的截图：

- 工程师级别或相当于工程师级别及以上的消防工程技术人员；
-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从事消防工作五年以上的消防专业人员；以及
- 热心消防事业、支持GFPA工作的各界人士。

申请人未能证明GFP A的会员资格要求其准会员取得杰出成就。再次，提交的证据显示，GFP A的会员资格取决于达到一定的工程和高等教育水平，而非在领域内取得杰出成就，而8 C.F.R. § 204.5(h)(3)(ii)的规定要求的是后者。5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有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审GFP A会员资格所要求的杰出成就。

最后，申请人主张他提交了“ 轻工工程与安全工程相关领域的资质，二者均代表[其]专业领域 ”。尽管记录中包含对“ ll轻工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 if安全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 ”和“ !轻工业工程专业高、中、初级资格条件 ”的部分译文，但申请人未证明与ll工程师资格条件相关的证据如何表明NTCFP、GFSTC和GFPA的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同样，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协会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且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而非ll工程师的资格条件。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他“ 为其领域提供了大量原创贡献，导致其开发成果得到广泛实施，其大量专利及后续商业合同即为证明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6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关于其专利，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被列为三项中国专利的发明人：' " "~----------~
I t' 和'~----------~'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SDSIC与多家中国铁路公司之间关于安装l l的合同。此外，他还提供了GDSIC与中国企业之间关于安装~ o~ I
I 多个项目的合同。

一般而言，专利承认一项发明或想法的原创性，但不一定确立其为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尽管合同表明SDSIC和GDSIC的商业活动，但申请人未证明合同涉及申请人的专利，因为没有任何识别性标志反映预期安装使用了其专利或发明。即使SDSIC或GDSIC使用了其专利，申请人也未证明其专利在l • l及其他建设项目中应用的相关性。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专利达到了整体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限于其在中国公司的某些建设项目。7再次，申请人未证明其专利对超出其两家公司之外的更大消防安全领域的影响。
同样，申请人主张其包含了其发表的证据。尽管记录显示他提供了三篇摘要的译文，标题为i
I t' l
I" 和 l
I' 但申请人未证明该材料的重要性。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在缺乏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证据时不足以满足要求。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书面作品对领域的影响。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五封推荐信，赞扬其专业成就，但未证明其在领域内的重大意义。一般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专利，并声称“ [申请人]发明的许多消防技术已获得专利保护，表明其原创性和重要性已获得国家主管部门的认可 ”8。再次，专利并不自动表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除非申请人能证明领域认为其具有如此重要性，以及其对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该标准所要求的水平。

此外，这些信件作出宽泛陈述，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被领域认可为具有重大意义。例如，l ~声称申请人“ 经常参与行业标准的修订和其他专业活动，使其能够实时掌握消防行业的现状和发展方向 ”。然而，该信未详细说明申请人修订了哪些行业标准，以及这些标准如何被认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同样，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另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体领域的影响）。
8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样本，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___ ___.I讨论了申请人的计划“优化防火门的设置及高层建筑施工中的关键点”，该计划“引起了许多消防技术专家的关注和高层建筑开发商的兴趣”。再次，该信未提供进一步解释，说明其计划从更大领域获得的关注和兴趣的重要性或程度。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其专利和工作对整体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9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0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关于会员资格和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任何标准。尽管其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著述，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1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9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10 同上，第9页。另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推荐信，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11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在消防技术与安全领域具有经验，但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其属于该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